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ZBANK  **浙商银行**

CHINA ZHESHANG BANK CO., LTD.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16)

內幕消息

擬對附屬公司增資事項及潛在關連交易的公告

本公告乃本行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第13.10B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2024年12月27日第七屆董事會2024年第六次臨時會議審議通過，同意本行對浙銀金租進行增資。本行擬出資最高不超過人民幣10.2億元。

於本公告日期，本行持有浙銀金租全部已發行股份51.00%。於同一日，浙江金控為本行主要股東，持有本行全部已發行股份約12.57%，其同時持有浙銀金租全部已發行股份29.00%。故浙江金控為本行關連人士，且浙銀金租為本行關連附屬公司。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擬增資事項可能構成本行之關連交易。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董事所知所信，於本公告日，擬增資事項剩餘對手方(即舟山海洋)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本行及其關連人士以外的獨立第三方。

最終募集資金、具體增資價格及變動後股東股權比例需以浙銀金租股東實際認購情況和監管部門核准結果為準。於本公告日期，本行尚未就擬增資事項簽署增資協議，本行將適時根據上市規則作出公告。

擬增資事項概述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2024年12月27日第七屆董事會2024年第六次臨時會議審議通過，同意本行對浙銀金租進行增資。於本公告日，浙銀金租為本行附屬公司，本行持股比例為51.00%，浙江金控持股比例為29.00%，舟山海洋持股比例為20.00%。浙銀金租本次增資擬由其現有股東以本次增資發行股數11.5億股按其持股比例進行認購，募集金額為不超過人民幣20億元。本行作為浙銀金租的控股股東，擬出資最高不超過人民幣10.2億元。最終募集資金、具體增資價格及變動後股東股權比例需以浙銀金租股東實際認購情況和監管部門核准結果為準。於本公告日期，本行尚未就擬增資事項簽署增資協議，本行將適時根據上市規則作出公告。

有關浙江金控及浙銀金租的基本情況

浙江金控

浙江金控成立於2012年9月6日，統一社會信用代碼為913300000542040763，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20億元，註冊地址為中國浙江省杭州市下城區環城北路165號匯金國際大廈東1幢16層1601室，法定代表人為楊強民，主營業務為金融類股權投資、政府性股權投資基金管理與資產管理業務。於本公告日，浙江金控為本行主要股東，持有本行全部已發行股份約12.57%。

截至2023年末，浙江金控資產總額為人民幣2,876.66億元，2023年實現營業收入人民幣335.27億元，淨利潤人民幣50.53億元（經審計）。

截至2024年6月30日，浙江金控資產總額為人民幣2,804.65億元，截止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實現營業收入人民幣166.19億元，淨利潤人民幣22.97億元（未經審計）。

於本公告日，浙江金控不存在被列為失信被執行人的情況。

浙銀金租

浙銀金租成立於2017年1月18日，統一社會信用代碼為91330900MA28KA6292，註冊資本為人民幣40億元，註冊地址為中國浙江省舟山經濟開發區迎賓大道111號23層（自貿試驗區內），法定代表人為汪國平，主營業務為經營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依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和其他規定批准的業務，經營範圍以批准文件所列的為準（憑金融許可證經營）。於本公告日，浙銀金租為本行附屬公司，本行持股比例為51.00%，浙江金控持股比例為29.00%，舟山海洋持股比例為20.00%。

截至2023年末，浙銀金租資產總額為人民幣683.81億元，2023年實現營業收入人民幣21.81億元，淨利潤人民幣9.09億元（經審計）。

截至2024年6月30日，浙銀金租資產總額為人民幣728.78億元，截止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實現營業收入人民幣10.37億元，淨利潤人民幣4.96億元（未經審計）。

於本公告日，浙銀金租不存在被列為失信被執行人的情況。

標的的評估、定價情況

擬增資事項將按照以下方式確定增資價格：

- 1、除第2項所述情形外，增資價格以經審計的截至2023年12月31日浙銀金租每股淨資產值為基礎進行定價。
- 2、如有浙銀金租股東就增資認購單回覆其不參與本次認購、或未在申購單回覆截止日前回覆被視為放棄本次增資認購、或在增資認購單回覆其不全額認購其可認購額度，導致各股東在增資後持股比例將發生變化的，則根據《金融企業國有資產評估監督管理暫行辦法》第六條第（四）項的有關規定，浙銀金租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並由董事會轉授權經營層委託資產評估機構以2023年12月31日為基準日對浙銀金租股權價值進行資產評估，並按評估值確定最終股票發行價格。
- 3、為免歧義，增資價格按第1項、第2項確定後不再變更。

具體增資價格和變動後股東股權比例需以浙銀金租股東實際認購情況和監管部門核准結果為準。

擬增資事項及潛在關連交易對本行的影響

擬增資事項將進一步補充浙銀金租資本，保障其業務發展所需自有資金，有利於提升其行業競爭力，有利於提升本行的資本回報，強化母子公司戰略協同。擬增資事項預期不存在損害本行及全體股東利益的情形，且預期對本行正常經營活動及財務狀況無重大影響。

董事意見

擬增資事項及潛在關連交易已經第七屆董事會2024年第六次臨時會議審議通過。鑒於侯興釧先生於浙江金控任職，其已就批准擬增資事項及潛在關連交易事項的董事會決議迴避表決。其餘董事已表決並一致審議通過批准有關擬增資事項及潛在關連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除上述者外，概無其他董事於擬增資事項或潛在關連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因此，並無其他董事須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擬增資事項及潛在關連交易(i)屬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並預期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ii)條款屬公平合理；及(iii)符合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含義

於本公告日期，本行持有浙銀金租全部已發行股份51.00%。於同一日，浙江金控為本行主要股東，持有本行全部已發行股份約12.57%，其同時持有浙銀金租全部已發行股份29.00%。故浙江金控為本行關連人士，且浙銀金租為本行關連附屬公司。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擬增資事項可能構成本行之關連交易。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董事所知所信，於本公告日，擬增資事項剩餘對手方（即舟山海洋）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本行及其關連人士以外的獨立第三方。

擬增資事項系浙銀金租向原股東定向增資，若出現其他股東放棄參與的情形，可能導致其原股權結構發生變化。擬增資事項及潛在關連交易尚需取得監管部門核准，存在一定的不確定性。於本公告日期，本行尚未就擬增資事項簽署增資協議，本行將嚴格按照上市規則等有關規定，履行相應的審批程序及信息披露義務。敬請廣大投資者注意投資風險。

釋義

「A股」	指	本行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該等股份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以人民幣認購
「本行」	指	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於1993年4月16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中外合資銀行，於2004年6月30日獲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改制成為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016），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1916）
「董事會」	指	本行董事會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關連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H股」	指	本行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該等股份在聯交所上市，以港幣認購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擬增資事項」	指	於2024年12月27日召開第七屆董事會2024年第六次臨時會議審議通過，同意本行對浙銀金租進行增資。本行擬出資最高不超過人民幣10.2億元。
「潛在關連交易」	指	擬增資事項相關交易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A股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者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浙江金控」	指	浙江省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浙銀金租」	指	浙江浙銀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舟山海洋」	指	舟山海洋綜合開發投資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陸建強
 董事長

中國，杭州
 2024年12月27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行的執行董事為陸建強先生、馬紅女士及陳海強先生；非執行董事為侯興釗先生、任志祥先生、胡天高先生及應宇翔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國才先生、汪煒先生、許永斌先生、傅廷美先生及施浩先生。